

修正「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

110年5月13日科部前字第1100027040號函

二十二、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 Capstone 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其他補助計畫有其特殊性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例如：

- (一)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二) 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 (三)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